



第 1 辑

1987



文物与考古研究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文物与考古研究 (1)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桂馥茹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7½印张 192千字

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013-0245-6/K·13

(书号 11201·90) 定价 2.00元

[内部发行]

目

次

悼念旷世的考古历史学家夏鼐	徐贤修	一
夏鼐在考古学与科技史上的成就	刘广定	四
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史	许进雄	五
玉琮的形制与纹饰	那志良	三三
甲骨文成语集释(上)	林政华	四九
论马王堆帛书易经之卦序	黄沛荣	七四
波斯古陶之发现	谢明夏	八五
南海遗珍待慧眼——三千项沉船遗物海外待价而沽	童依华	九〇
古迹保护的阴影——从圆山遗址遭破坏谈起	刘益昌	九三
二王庙与郑成功父子陵寝	蔡相辉	九五
澎湖宋元陶瓷展纪实		一〇三
澎湖宋元陶瓷研究概况	陈信雄	一〇五
曾竹山陶瓶——最具代表性的澎湖宋元陶瓷	陈信雄	一〇九
香港与广东大陆的历史关系——赴港考古印象记	杨式挺	——三
香港最早青花窑——大埔碗窑探源	魏天斐	——六

悼念曠世的考古歷史學家夏鼐

徐賢修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冬梁任公先生到清華學校講演，他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勉勵清華同學，七十多年來，這校訓對清華同學而言可以說影響深遠，前輩中有不少終生奉行校訓的人，在同輩中夏作銘（誦）兄便是「以厚德載物」的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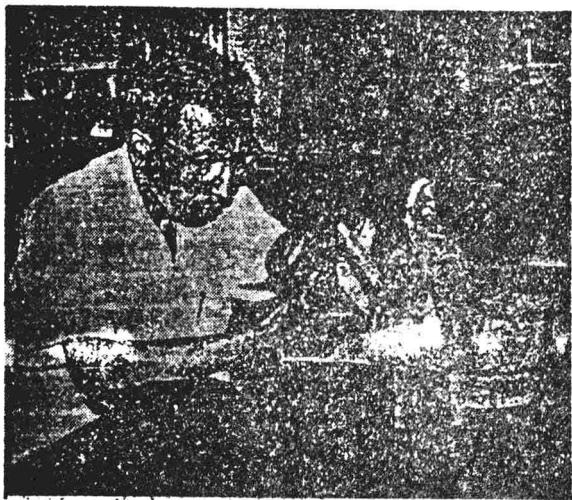
我和作銘兄是總角交，記得民六、民七年時我們同在溫州十中模範小學讀書，是常常一起踢小足球的朋友，其後有十多年不相見，想不到民二十年（一九三三）我到清華園的第二天又相逢了。他剛從燕京大學轉學清華大學的歷史系二年級，那時已是一位博學多能的優秀學生，在燕京時，張東蓀及張君勱先生都很賞識他根底深厚，力勸他學哲學，他經過多時的考慮，終於選擇了歷史系。我想在中國因文化背景不同，歷史是一門綜合的學問，集文史哲之大成；另一方面近代史學不只是要具備世界觀，在治學方法上更須有科學的修養，這些學術上的嚴格訓練，奠定了作銘兄後來在考古學上有大成就的基礎。由此可見有計

劃地選擇科系，對學生的前途發展是多麼重要，這和今日青年只想入大學，選系達數十個志願之多的情況，真不可同日而語了。不過青年是無辜的，青年在入大學以前所受的輔導與啟發教育不夠，應該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課題和責任。

作銘兄於民前二年出生於溫州小康之家，因家教影響，律己嚴、自奉薄、而待人寬厚；為學認真嚴謹不苟。民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我忽然接到一位中學同學好友的信，他很感謝並欽佩我為他指正文章中六個關於紀年的錯誤，我接信後莫名其妙，去問作銘兄，他說：「對了，前幾天我看見在雜誌上登載的一篇文章，內容很不錯，只是年代有些差誤，非通知他改正不可。作者是你的好友，你通知他，我通知他要妥當的多，希望你你不介意。」這真是一件小事，足見作銘兄的博聞強記和求真的精神，更顯示他為人的淳厚。一個人為學的態度和風範，應該從小就養成的，今日看夏鼐在考古學上的偉大成就，豈是偶然的。如何使青年及早養成嚴正求知的態度，不宜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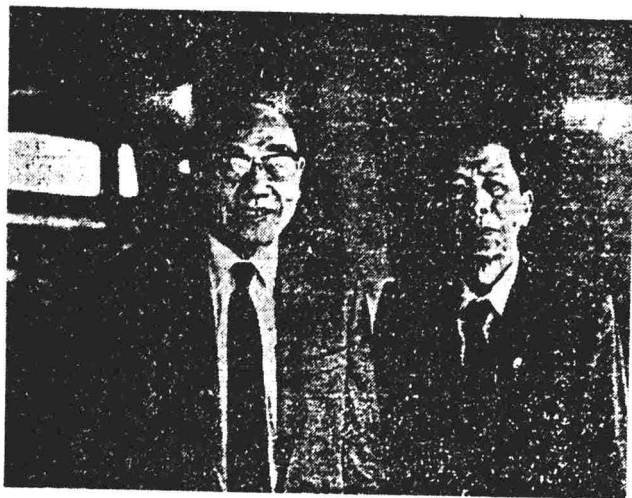
是強記以應付考試，這是教育工作者的另一重要課題。

夏氏整理田野發掘所獲之類型圖。



一九三〇年代在清華有些科系很重視畢業論文，常把有價值的論文送交校外審閱，廣求意見，尤其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很虛心地接受他校名師的指點，使論文的素質能更提高，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措施。記得作銘兄的論文曾經北大兩位教授的「審」，一位好像是傅孟真先生，考語文字已記不清楚了，大概的意思是「取材豐富組織嚴謹」，還提了若干意見供參考。這種措施在學

潤別四十三年與本文作者（左）攝於紐約拉瓜地機場（一九八五年四月廿七日）



術交流上的貢獻極大，是很重要的。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作銘兄畢業於清華大學，同年清華招考留美生，其中有考古學一門，他以很優異的成績考取了，當時的制度是：（一）聘請導師作出國前的準備工作，（二）選擇適當的國外大學，並先期安排在國外的指導教授（雖名為留美，如有必要到別的國家也可以），因此他參加了安陽殷墟的發掘工作。這項發掘工作是中央研究院於一九二八年開始的，成績卓著，蜚聲國際。史語所遷臺後於甲骨文之整理及在上古史上的貢獻，極為突出。參與者如李濟之、董作賓、高去尋諸先生都是功不可沒的。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清華留美生考試中有經濟思想史一學門，作銘兄久有興趣，寫信給梅月涵校長，請問可否報考？梅先生的回信說：「你去年的考試成績為歷年之冠，如果你願意放棄去年的名額，再報考今年的，當然可以的。」作銘兄曾給我一信說：「考試如打橋牌，一副鐵定的小滿貫，不會去賭大滿貫的。」作銘兄惜寸陰，生平不下棋，不玩橋牌，但常識極豐。其風趣如此。於是商請校方同意，改赴英國倫敦大學留學。當時留學政策之合理及有彈性，尤其有先期研究策劃，均足為今日主持留學機構效法的。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作銘兄翩然回國，當天相見於昆明西南聯大工學院所在地迤西會館。他到英國倫敦大學研究了兩年，即參加了英國調查團，從事埃及考古發掘工作，也曾赴巴勒斯坦參加發掘。接受了世界權威考古學學者

M. Wheeler田野考古學的薰陶和W.F. Petrie的指導。他因不願將時間花費在準備與考古無關的必修課程上，寧願專心致力於考古學上學術方法的修養，而放棄了世俗重視之博士學位的追求，這種超人見識和敬業精神，豈是常人所能及的。在戰後雖然他本人早已離開了學校，倫敦大學因為他在考古學上的成就仍舊頒給他博士學位，實至名歸，更受人欽敬。

作銘兄先返故鄉，次年加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為研究員，當時傅孟真（斯年）先生主持史語所，又聘任他為副所長，一九四九年以後，他參加了若干重要的發掘工作。考古學者對他利用科學方法，審慎選擇資料那種嚴正的態度，非常欽敬。一位日本考古學家在追念他的文章裏說：「經過了文革之後，他之所以保持了中國考古學界巔峯的地位，是由於他高尚的人品以及專心一致求學問上的精進，不僅對中國考古學，他對於國際上考古學方面的知識之淵博、涉獵之廣，是無人能匹敵的。」

這位被日本考古學者譽為「稀見地淵博的考古學家」夏鼐氏，其偉大貢獻，在我們外行人能了解的至少有兩方面：（一）田野考古學的倡導，與開拓在保護文物所採取的對策上有卓越的貢獻；（二）開創了新的研究方法而奠定了中國史前考古學的基礎。

夏鼐非常重視田野考古工作。他強調考古學和歷史學不同是在研究對象，歷史學的研究對象是文獻，考古學的研究對象却是用科學方法作田野發掘所取得的實物資料。他運用了創新的研究

方法，不斷提高中國的新石器時代田野考古學的水準，他是第一個引用同位素碳14測定年代的人，他也了解這方法的有效範圍，依據這現代科學方法所得到的數據，審慎區別，並用傳統考古學方法所得的地層學的證據，結合文化命名的條件，建立了中國史前考古學編年的體系。

他膾炙人口的著作是「齊家文化年代的改訂」，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J.G. Anderson)在中國考古學上有權威的地位。他將中國史前分為六期，認為齊家文化早於仰韶文化，夏商於四千年代在甘肅定陽汭灣遺址首次發現齊家文化的墓葬，在墳中發現了早於墓葬的彩陶片（應屬富於彩陶的仰韶文化），這是地層學上的確實證據，因此斷定齊家晚於仰韶的結論，以後在多處史前遺址一系列有關地層學證據，對夏商的年代訂正，證明是十分正確的。由碳14的數據研究更支持了夏氏的結論。

在歷史考古學方面，他的論著很多，從夏文化、商周、春秋戰國、秦、漢、隋、唐他都有很深遠的研究。他充分利用考古學的材料與方法，闡明中國古代在天文數學、冶金、化學等領域中的卓絕成就。在中西交通史方面研究隋墓出土的羅馬金幣（一位考古學家說：在中國只有夏商一人有中西學養，可作此研究）和新疆發現的古代絲織品及波斯薩珊朝銀幣等，說明當時中國與中亞、西亞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的連繫。

自一九七七年後夏鼐在國際上接受的榮譽不勝枚舉。他曾獲選為瑞典皇家文學歷史考古科學院、英國學術院、德國考古研究所、美國科學院

等國外院士。這些榮譽證明他是一位國際上公認的傑出考古學家，而他的著作等身，貢獻卓越，也將永垂不朽。

我和作銘兄分手四十三年，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相見於紐約拉瓜地機場（見前頁所附照片，係清華校友黃中孚先生所攝），恍如隔世，相談四小時，不涉世事，但談友好近況；不意他回大陸後不到兩個月，於六月十九日竟與世長辭。消息傳到美國，痛悼莫名，久欲寫一篇悼念他的文字，因為闊別四十多年，資料不完備，遲至今方得了此心願。望老友在天之靈，恕我疏懶。

作銘兄一生「不貴尺璧，而重寸陰」。他的為人律己嚴而待人寬厚。聽說他有一舊茶杯，柄已折斷，配上了舊玻璃蓋子，追隨他終身，但是當他領得「補發」給他三萬元工資（大概是下放後回來的補貼），他全數捐作考古學研究獎勵基金。有人比喻他的節操可與陶潛媲美。他是一位有原則的人，他在學術上持正不阿，不畏權勢，因此得罪了人，他的學生在追念他的文章中說：

「有一次有人背後非議他，我寫了一封信告訴他，他一笑置之，把信『退』給我，後來我悟出了一個道理，原來他（作銘）這人『不為勢趨，不為時移，盡其在我，何畏人議』，心胸十分坦蕩而正直的人」。

我與作銘兄在紐約相見，他從未提過他在「文革」時期受什麼委屈，現在文獻中所看到的證明先前所聽說的：「他在那時被下放，挑了一年石頭」的傳說是虛的。有此可以看見他是怎樣一位淳厚的君子。他認為作一考古學家品德是第一個先決條件。他從不允許自己或任何人在家中保留一件發掘出來的東西。蘇東坡說：「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若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莫取」，另一方面他的朋輩與學生，非常讚美他「君子愛人以德」的態度，我以為他最偉大的地方是「推己及人」，這是孔子、基督、釋迦的精神的發揚，所以我說作銘兄是「以厚德載物」的君子，更為切當，而我寫這篇悼念文字的目的，正希望將他的處世為人的風度，留作後世模範。

（原載：《傳記文學》（台）一九八六年四九卷 四期 三六一—三八頁）



夏鼐在考古學與科技史上的成就

劉廣定

夏鼐是近代最傑出的考古學家之一，不但在中國，就是在世界上，成就能與他相比的人也不多。日本名考古學家樋口隆康（京都大學名譽教授）曾譽之為「少見的學問成就博廣的考古學家」。「傳記文學」四十九卷第四期有徐賢修先生的大作，介紹了夏先生的生平及為人處世的風度，但對其近年來的學術成就談的不多。筆者不辭簡陋，擬加補充，以爲續編。

中國抗戰勝利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就是夏鼐在一九五〇年十月起率團在河南輝縣琉璃閣進行的。兩年內一共發掘了三次，其主要的成就就是發現晚期殷代文化的遺跡，和戰國時代大型車馬坑，得到了大批完整的木製車馬與車輪，因而得以完全明瞭古代馬車的構造。隨後爲了在全國各地進行發掘，需要大批人力，他主持了短期的「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工作，從一九五二年底到一九五五年共辦了四次，培養了三百四十位青年考古工作者。三十年來，大陸上的考古工作，在夏鼐的指導下，陸續有很多重要的發現，例如西安半坡的新石器時代村落、偃師二里頭的商代早期宮殿、殷墟婦好墓、周原遺跡、曾侯乙墓、中山王國墓、秦始皇陵的兵馬俑坑、長沙馬王

堆漢墓、河北滿城漢墓、西安何家村唐代金銀器等，不勝枚舉，爲了解我國古代歷史文化增加了無數新證據和新資料。

夏鼐非常了解現代的科學儀器測量法在考古學上的重要性。他在考古研究所建立了碳十四放射性同位素的定年方法（徐先生大作中敘述此事時稍有語病，只能說「他是『中國』第一個引用同位素碳十四定年代的人」），也與其他科學研究單位合作，使中國的考古學邁入新的里程。而且他能用考古學的資料來研究中國科技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他在這方面的重要成就包括：

- 一、證實中國天文學上的二十八宿及十二星次並非由外國輸入。
 - 二、闡明我國古代蠶、桑、絲、綢的發展歷史，並復原了漢代的織機。
 - 三、確定晉代周處墓中出土的金屬帶飾是銀製而非銅製。糾正了十幾年來的錯誤。
- 上述第三點值得再說明一下：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月，羅宗真在江蘇宜興發掘西晉名將周處墓時，發現十七件金屬帶飾。一九六〇年前經過四個不同單位的分析研究，都認定是相當純的「鋁」所製成。但是，鋁爲一種極難冶鍊的金屬，一

八二八年德國科學家牟勒才首次獲得純鋁，中國早在晉代（西元第三世紀）已有很純鋁的說法，曾廣受世界科技史研究者的重視，李約瑟在其「中國的科學與文明」第五卷裏也相信這一點（見商務出版中譯本十四冊三六四—三六六頁）。張子高甚至在他一九六四年出版的「中國古代化學史」中誇誇這一「發現」爲「古代勞動人民所創造的一種奇跡。」

然而夏鼐却知道學理上難以解釋的問題，就不能輕信，就必須重新仔細研究。在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五年間物理學家陸學善已替他證明那些帶飾的主要成份是銀而不是鋁！可能是由於政治因素的考慮，直到一九七二年夏鼐才正式發表了一篇論文，說明過去是因爲採取樣品不當而得到錯誤的結論，那些帶飾實爲銀所製成。雖然耽擱了七年，（編者注：此處刪去四〇字）還是令人佩服的。

夏鼐在科技史研究上的貢獻也是世界公認的。今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澳洲雪梨舉行的第四屆中國科學史國際會議裏，最後一天特別有三場專爲紀念他的專題講演，可爲一證。

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

——兼談晚商的曆法

許進雄

目前沒有比第五期五種祭祀的材料，更便於利用以研究晚商的曆法。五種祭祀是對一群分成三組；即翌一組，祭、壹、姁一組，多一組等五種祀典的總稱，它是第二期祖甲、第五期帝乙和帝辛時代的重要祭禮，它是一組接着一組，不中斷地舉行，形成有某種固定周期的祀典。從此種祭祀長期間舉行所提及的日期與月份，可以比較具體地了解其時曆法的概況。

研究五種祭祀的一個重要目標，是想將舉行祀典的零散材料加以聯繫，復原其祀譜，從而了解其時曆制的概況。繼董作賓（註一）、島邦男（註二）兩位前輩的研究，筆者也發表過一些文章參與討論（註三），鑒於近年有一些新材料發表，可以對舊作加以補充訂正，故再次試為復原帝乙、帝辛時代的祀譜，了解其時曆制的概況。

五種祭祀在第五期是個很有規律地舉行的祭祀系統，可以相當準確地推算各年舉行的日期。如果晚商的曆制是規律而嚴整的，則復原祀譜就會是一種相當機械化的簡單工作，可是，如下文將討論的，帝乙及帝辛的曆法絕不是已確立的制度，而是經過幾次改革或探索的不同階段。限以資料，很難把握每次變化的真象。而對這種未明的情況，欲利用有數的材料以復原當時的祀譜及曆制，不用說是一件困難而費心的工作。

商人有對去世的親人給予一個含有日干的稱謂的習慣。從甲骨刻辭的記載，可知商王室的這種五種祭祀，在所給予先王、先妣的命名干日舉行。如對大甲的祭祀在甲日舉行，對大丁則在丁日舉行。他們又有依祖先及位的先後次序，一一給予祭祀的習慣。在每組祀典舉行之前旬，又經常舉行一次大約是報告各位祖先祭祀日程的工典儀式。因此第五期每一組的祭譜可復原如次。

第一旬：工典

第二旬：上甲、己乙、己丙、己丁、示壬、示癸。

第三旬：六乙、大丁、示壬配妣庚。

第四旬：大甲、外丙、大庚、示癸配妣甲、大乙配妣丙、大丁配妣戊、大甲配妣辛、大庚配妣壬。

第五旬：小甲、大戊、雍己、大戊配妣壬。

第六旬：仲丁、外壬、仲丁配妣己、仲丁配妣癸。

第七旬：亥甲、祖乙、祖辛、祖乙配妣己、祖乙配妣庚。

第八旬：羌甲、祖丁、南庚、祖辛配妣甲、祖丁配妣己、祖丁配妣庚。

妣庚。

第九旬：虎甲、般庚、小辛。

第十旬：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小乙配妣庚、武丁配妣辛、武丁配妣癸。

武丁配妣癸。

第十一旬：祖甲、康丁、武丁配妣戊、祖乙配妣戊、康丁配妣辛。

第十二旬：武乙、文丁、武乙配妣戊、文丁配妣癸（註四）。

不過，復原祀譜所根據的主要資料並不是祭祀的貞辭，而是卜辭所附記的對次旬甲日祖先祭祀的記載。其刻辭的形式有如下一例。

①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其曰吉。在六月。甲午多羌甲。

佳王三祀。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其曰吉。在六月。甲辰多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其曰吉。在七月（註五）。

這一類的卜辭常標明癸日貞問時的月份。如果次旬甲日不值甲日祖先的祭祀，就往往不附記其他干日祖先的祭祀，只偶而附記他日祖先的祭祀。通過對這一類材料的繫聯，就可以得到一個基本的、三十六旬的祭祀周期如下（註六）。

的祭祀周期如下（註六）。

如果第五期的祭祀周期一成不變，都是三十六旬。則對每一位祖先的祭祀日干支就固定，而難於利用以研究當時的曆制了。但從刻辭知道，商王室對祖先的五種祭祀日期是有變化的。而且，在編排祀講的過程中發現，當時爲了某種原因，做了個小變律。約兩年就舉行一次三十七旬的周期，使得祭祀日期有了規律性的變化。即每舉行一次三十七旬的周期，對各先祖的祭祀日干支就移後一旬。約隔十幾年，對各個祖先的祭祀日干支就會復原一次。在這十幾年間，由於月份自然的推移，或是人爲的曆制調整，對某個別祖先祭祀的同一干支日，其月份在不同的年代就會不同。如以甲戌日舉行的多工典爲例，其在帝乙一祀時爲三月，十五祀時爲八月，二十七祀時爲二月，在帝辛九祀時爲十二月，至二十三祀則爲三月。很多有月份記載的刻辭，就可以依之以推斷其舉行的可能年代。集合一系列可以判定年代的祭祀材料，就可以推算長期間月份的安排情形，從而得知其曆法的具體精密度。

甲骨刻辭很少記載貞問的年代。很幸運，卜旬的附記五種祭祀偶而提及年代，使得我們有線索可循以復原某些年代的祀譜，在有年代記載而有關五種祭祀的材料中，大約可分為以下可相互聯繫的三組。

- ①二祀，四月癸未，多自上甲至多毓。
②三祀，六月癸巳，甲午多羌甲。

七月癸丑。

七月癸酉。

八月癸巳，甲午翌上甲。

八月癸卯。

十二月癸未，甲申祭上甲。

十二月癸巳，甲午臺上甲。

十二月癸卯，甲辰祭大甲、嘉上甲。

正月癸丑，甲寅祭小甲、壹大甲。

④四祀，□月癸巳，（多）自上甲至多毓。

⑤四祀，七月癸丑，甲寅（多）虎甲。

⑥五祀，九月癸卯，翌自上甲至多毓。

⑦六祀，乙酉。武乙。

⑧六祀，十二月癸酉。

十二月癸未，甲申，盟祖甲。

⑨七祀，五月癸未，甲申，壹祖甲。

五月癸巳，甲午嘉祖甲。

五月癸卯，甲辰多工典。

六月癸丑，甲寅上甲。

六月癸亥，甲子夕大乙。

⑩八祀，二月癸酉，甲戌祭小甲、壹大甲。

- 三月癸未，甲申宜小甲、嘉大甲。
 三月癸巳，甲午祭彗甲、嘉小甲。
 三月癸卯，甲辰祭彗甲、宜彗甲。
 三月癸丑，甲寅祭虎甲、宜彗甲、嘉彗甲。
 四月癸亥，甲子宜虎甲、嘉彗甲。
 四月癸酉，甲戌祭祖甲、嘉虎甲。
 ⑪ 八祀，□月癸巳。
 □月，甲辰彗彗甲。
 ⑫ 八祀，八月癸丑。
 ⑬ 十月，丁卯翌大丁，王征孟方白。
 ⑭ 十月，□月，王來征孟方白。
 ⑮ 三月，甲申祭小甲，王來征孟方白。
 ⑯ 甲辰嘉祖甲，王來征孟方。
 ⑰ 六月癸巳，甲午翌工典。
 廿祀，六月癸丑，甲寅翌上甲。
 甲戌翌大甲。
 八月癸巳。
 八月癸丑，甲寅翌彗甲。
 九月癸酉。
 第二組，帝辛時代，其材料有：
 ⑱ 二祀，正月，丙辰彗大乙配妣丙。
 ⑲ 二祀，十二月，□多自上甲至多毓。
 ⑳ 三祀，十月，辛酉，嘉日。
 ㉑ 四祀，四月，乙巳，翌日。
 ㉒ 六祀，六月，乙亥，翌日。
 ㉓ 九祀，正月，□多夕小甲。
 癸丑。
 ㉔ 九祀，二月，乙亥彗祖乙。
 ㉕ 九祀，九月，丁巳，嘉日。
 ㉖ □月癸亥，甲子祭工典，王征人方。

- ⑳ 十祀，九月，甲午宜上甲，征人方。
 ㉑ 十祀，十二月，甲午，彗日。
 ㉒ 九月癸亥，王征人方。
 ㉓ 十月癸巳，王征人方。
 十一月癸卯。
 十一月癸丑。
 十一月癸亥。
 十二月癸酉。
 ⑳ 十二月癸巳，王征人方。
 正月癸卯，王來征人方。
 ㉑ 二月癸巳，王來征人方。
 ㉒ 廿祀，二月癸亥，多自上甲至多毓。
 ㉓ 廿祀，九月癸未。
 九月癸巳。
 第三組，時代待決，可能為文武丁時代，其材料有：
 ㉔ 六祀，四月癸巳，彗日。
 ㉕ 六祀，五月壬午，彗日。
 以上的例②及⑱同為二祀多自上甲至于多毓的祭典，但月份一為四月，一為十二月，顯然分屬於不同的時代，第五期的刻辭主要是卜於帝乙及帝辛的時代。編輯祀譜的學者一向把例②排於帝乙，例⑱排於帝辛。筆者沒有其他更可確定的材料，暫依以編祀譜（註七）。至於第三組的材料，其祭祀的月份近於第一組，但又有衝突，也許是文武丁時代的，容後再討論。現在根據第一組及第二組的資料，可以編排成以下的帝乙祀譜一及帝辛祀譜二。
 祀譜的編排，橫的每行為三十六旬，是五種祭祀的一個基本周期。如果該年度為三十六旬的週期，則下一年度的祭祀日干支維持不變，即在同一縱列上。如果是異常的三十七旬周期，則下一年度的祭祀日干支就會移後一列，很容易看出周期推動的情形。至於每列祭日的月份，上一行是擬定的月份，下行則是材料的記載。
 （插入譜一及譜二）

(譜一) 帝乙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多工典 多上甲 多小甲 多虎甲 多虎甲 多祖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2 12 12 11 8 8 7 7 7 6 6											
祭小甲	祭大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祭大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祭小甲	祭大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三 祀

四 祀

五 祀

(譜一)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2											
祭小甲	祭大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 5 5 5											
祭大甲	祭小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祭大甲	祭小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祭大甲	祭小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上甲

六 帝 祀 乙

七 祀

八 祀

九 祀

二十祀

[illegible]

三
祀

四
祀

五祀

癸丑甲寅	癸卯甲辰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癸丑甲寅	癸卯甲辰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癸丑甲寅	癸卯甲辰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10	9	8	8	7	6	5	4	3	2	1							
1																	
多工典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2																	
祭虎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祭兔甲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4																	
9	8	7	6	5	5	4	3	2	1	12	11						
多工典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多上甲																	

首先來討論資料較豐富的帝乙祀譜。從三祀甲午至多甲，依據祭譜的次序往上推，三祀的多上甲應為甲午。但卜辭記載的二祀多上甲是甲申，較之早一句。知二祀多上甲到三祀多美甲之間有一個三十七旬型周期，即有比基本型多出一旬。此例外旬於譜上以星號表示，很可能是為調整某種現象而設的休息旬。

例⑤為四祀七月甲寅對虎甲的祭祀，比較帝乙與帝辛祀譜的月份，知必是帝乙四祀的多祀。以甲寅對虎甲上推至多上甲為甲辰，較三祀的甲午多上甲晚一句，知其間是有一例外旬的三十七旬周期。但三祀祭工典為甲戌，上推至多美甲為甲午，與例①三祀的日期同，知其間只有基本型。故四祀多虎甲之前的例外旬必在三祀祭工典之後。

例④為四祀對上甲的某種祀典，其日期為癸巳。如以四祀甲寅多虎甲下推，則至翌上甲為癸卯（早甲辰一日，合祭上甲至多美甲），晚癸巳一句。由於不應有少於三十六旬的周期，故其殘文必不是翌上甲。如以甲寅多虎甲下推至祭上甲，其日期則為癸巳，干支雖合，但祭上甲至多美甲的刻辭一向作「酒苴」，不是「祭日」，故也不合此殘辭。如以甲寅多虎甲開始，用三十七旬的型式上推至多上甲，則其日期為癸巳，可合。故知例④為多上甲的殘文，四祀的多上甲為甲午，在多上甲與多虎甲之間有一例外旬。暫時把它安排在多小甲之後的甲戌旬上。

例⑥的五祀癸卯翌上甲至多美甲，上推至多虎甲為甲寅，與例⑤的干支同，知其間為正常型的周期。再從癸卯翌上甲至多美甲下推，至翌祖甲為甲戌，比例⑧六祀的甲申翌祖甲早一句，知其間又有一例外旬。例⑦記載六祀乙酉多武乙，沒有月份記載。如依祭譜的次序，武乙在祖甲後一句舉行，則六祀的多祖甲為甲戌。以此點下推至翌祖甲為甲戌，較例⑧的記載早一句，知其間有一例外旬，今暫置於多武乙後的甲午旬上。又由六祀甲申翌祖甲下推，至多工典為甲辰，祭小甲為甲戌，多美甲為甲辰。分別與例⑩和⑪的祭祀日期同，知從六祀翌祖甲到八祀多美甲之間都是三十六旬的基本型。

例⑬到⑯的四版都卜問於征孟方的期間。征是去程，來征是回程。所以時間上，來征孟方發生在征孟方之後。十祀多日的例⑭既發

生於來征孟方，就必須晚於例⑬發生於征孟方時的丁卯翌大丁，所以例⑬的翌大丁必是九祀的祭祀。依祭譜的次序，大丁於上甲之後一句舉行，以丁卯翌大丁上推至九祀的多美甲為甲辰，與例⑪的干支同，知八祀多美甲到九祀翌大丁之間也是正常型的周期。又由丁卯翌大丁下推，至祭小甲為甲戌，較例⑮的甲申早一句，知其間有一例外旬，今暫置於十祀祭大甲之前一句。

從以上所討論的，知帝乙時代的祭祀周期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兩種型式。在二到十祀的九年間，出現了四次三十七旬的周期，其例外旬約略發生於二、四、六、十等祀。除了八祀，可能因某種因素而不置例外旬，其餘的期間約每兩年舉行一次三十七旬的周期。至於帝乙十至二十祀之間，因為沒有材料可以幫助我們復原祀譜，以確定周期推移的情形，只得借重前十祀的現象來加以推論。記載二十祀的祭祀材料有兩例：一是例⑰的六月甲午翌工典和甲寅翌上甲，一是例⑱的二月癸亥多上甲至多美甲。如以十祀甲申祭小甲下推，至翌上甲為甲子，至多上甲至多美甲為癸亥。例⑰的翌上甲為甲寅，甲寅晚甲子五旬。如例⑱為帝乙的刻辭，則帝乙十至二十祀之間有五十三旬的周期，正合於帝乙前十祀，每兩年舉行一次三十七旬周期的約數。如以帝乙十祀的記載與例⑱做比較，由於其多上甲至多美甲同為癸亥日，表示其間沒有異常的周期，或是有六次三十七旬的周期。十年間有六次三十七旬的周期也相當近於帝乙前十祀顯示的頻度，不過不若例⑰的密合。而且，如果把例⑱定為帝乙的時代，例⑰定為帝辛的時代，其差距將更大。所以還是依目前的安排較為妥當，例⑰為帝乙二十祀，例⑱為帝辛二十祀。

其次來看月份的安排，一個月的日數是根據月球繞地球一周而定的，平均一個月二十九日半而有餘，那是古代的人也容易觀察得到的。故以六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交替安排是古代常見的曆法。但精確的曆法又得修正其間的差距，即每隔十四到十六個月份，又得置一連大月，才能適當反映月相。除外，一年的日數又多於十二個月份，每隔三十二到三十三個月份又要置一閏月，才能調整太陽年與太陽陰月的不一致。一種曆制的精陋，就表現在這些調整的精確程度。

從復原的祀譜，我們可以發現帝乙時代的曆法有許多不正常的現象。第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是有過速小月的情形。月繞地球運轉的周期為二十九日半有多，正常的曆制如以大小月交替安排，只會出現連大月的情形，不會有連小月的，那樣月相就不符合。如果假設商人沒有一定的曆制依以定月份，以肉眼所見為準。有時或由於視線不佳，肉眼所覺察的月份長度，有時可有一、二日的誤差，以致有短於二十九日的感覺。但是長期間的月平均日數，一定不會短於二十九日半的。但帝乙時代却有這種異常的現象。根據刻辭，例③記載三祀十一月癸酉，次日甲戌祭工典。接着的十二月份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例⑨則記載七祀五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個癸日。如果假設三祀十一月的癸酉是該月的最後一日，祭工典的甲戌是十二月的第一日。同時七祀五月的癸未是該月的首日，使其間月份的日數儘量多。該段期間就算不置閏月，最少要經歷四十一個月份。但其間最多只能經過一千二百零九日，平均每月經歷的日數稍短於二十九日半。不但不能像正常曆制有連大月的情形，還要安排至少一次連小月，或短於二十九日的小月，才能勉強如譜一所排。月的圓缺是容易覺察到的天象，這一段期間有過多的小月，或短於二十九日的小月，大半是對前一段期間過多小月的修正，或會導致以後的曆有過多的大月，才不會使月份的安排與月相有太大的差距。

次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是失閏。第一期武丁時置閏於年終而稱十三月。第二期祖甲時改進置閏於年中，重複月份一次。但是從上節的討論，已可確定帝乙三祀十一月到七祀五月之間不可能有閏月。商人既已有置閏的知識，到了晚期反而任由月份不與季節相應，那大半是在嘗試新的方案，有新的事物可為季節的指標。這個新的標誌可能就是在祭祀周期。一個三十六旬的祭祀周期與一個太陽年的日數相當。尤其約兩年一次的三十七旬周期，使一祀日數與太陽年更形接近，足以有效反映季節更遞。也許因此，晚商銅器銘文常標明所值祀祖，一若後世以仲春、孟夏等標明季節。不過，月份不與季節掛鉤，畢竟有些不方便。故後來就多置閏月給予補正，這很容易計算出來的。從二祀四月癸未（次日甲申多上甲）到十祀三月甲申祭小甲，共經過二八二

一日，如每月平均以二十九日半計算，則有九十五點六個月。但是此段期間最少經歷九十六個月份，表示其間大概沒有閏月，或最多一次閏月。但是看以後的月份，從十祀三月甲申祭小甲到二十祀六月癸丑（次日甲寅翌上甲）經過三八七〇日，除以二十九日半，得一三一個月份。比不置閏時多了七個月份。正常的曆法，十年間可置至四閏，可見帝乙前十祀所缺的閏，在帝乙十至二十祀之期間把它補足過來了，亦即這段期間置閏過頻。

第三個不正常的現象是有超過三十一日的大月。例⑩記載八祀二月癸酉，三月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四月癸亥、癸酉。筆者已查證原骨確是如此記載。它明確表示三月的日數在三十一日以上。這與我們所了解的，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的曆制是有所不一樣的。故董作賓先生於編排祀譜時，以為三月的癸丑應是四月的誤記。筆者本來也同意董先生的說法，但是近來鑒於，帝乙三至七祀既然有過多的小月，或短於二十九日小月的不正常現象，就可能也有大於三十一日的大月的情形，才會使月份與月相有相應配合。沒有堅強的證據，我們不應輕易懷疑卜辭記載的正確。而且，這種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大月，帝乙八祀也不是孤例，如後文所述，帝辛十祀九月也有類似的異

接着來討論帝辛的祀譜。這段期間的材料不多，而且不少材料只提及祀祖，沒有記明值何祖先的祭祀，利用的價值大為低減。故復原的祀譜大大不如帝乙的可確定。例⑬記載二祀正月丙辰多大乙配妣丙，據祭譜推算，知多大甲為甲寅日，多上甲為甲午日。例⑭記載九祀二月乙亥多祖乙。祖乙與多甲同旬舉行，上推至多上甲為甲申。甲申晚甲午五旬，知帝辛二至九祀的八年間有五次三十七旬的周期。其頻度比兩年一次三十七旬周期的平均值稍大，但似是在可接受的範圍。例⑮的十祀甲午翌上甲，上推至祭工典為甲戌。而例⑯的祭工典為癸亥，甲戌晚癸亥一旬，是其間有一例外旬的三十七旬型周期。又從十祀祭癸亥祭工典上推，至多甲為甲戌，與例⑭推算的九祀多甲同十支，知其間沒有異常型的周期，十祀的例外旬應在祭工典與金上甲之間。

其次看帝辛十與二十祀之間的周期。從十祀甲午至上甲下推，至多上甲爲甲午，較例③二十祀多上甲的癸亥早三旬。表明其間有三次三十七旬的周期，似乎少於兩年一次三十七旬周期的平均值。但是，如果從帝辛二祀算起，至二十祀的十九年間有九次三十七旬的周期，就合於兩年一次的平均值。如果假定例⑦的二十祀甲寅至上甲爲帝辛的時代，上推至至上甲爲甲寅，較之例⑦的十祀甲午至上甲遲二或八旬，都與兩年一次三十七旬的頻度相差太遠。故還是把例⑦安置到帝乙的祀譜較合理。

基於以上帝辛祀譜的檢討，如果把十祀以前的例外旬分別放到二祀、四祀、五祀、七祀、八祀、十祀，則例⑨的二祀十二月多上甲爲甲辰旬，例⑩三祀十月辛酉值爲祀，例⑪四祀四月乙巳值爲祀，例⑫的六祀六月乙亥值爲祀，例⑬九祀多夕小甲應爲癸丑，例⑭的九祀九月丁巳值爲祀，例⑮十祀十二月甲午值爲祀，都可符合復原的祀譜。

其次來看帝辛時代的曆章。從有限的材料看，這段期間的曆似乎相當接近四分曆的數值。如果以大小月交替，每十四到十六個月置一連大月，每三十二到三十三個置一閏月等原則來編排，則十祀以前的現象頗正常，可以在二祀八月、五祀五月、七祀十二月等月份置閏。但是到了十祀應該置閏時，却有了異常的安排。例⑮到例⑯是帝辛征人方時貞問的。從例⑮知，十祀十二月癸巳以前是往征的旅程，十一祀正月癸卯以後是征後的回程。例⑰的九月甲午至上甲到例⑱的九月癸亥正經歷三十日。如果我們假設帝辛九月是始甲午，終癸亥的大月。接着是連大月的十月，起自甲子。十一月爲起自甲午的小月。十二月爲起自癸亥的大月。正月爲起自癸巳的小月。二月爲起自壬戌的大月。三月爲起自壬辰的小月。則例⑪與例⑫都將不合。除非帝辛九月是超過三十一日的大月或閏月，才能把征人方的材料排進。但是，如果九月是正常的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的閏月，又會與例⑭和例⑮的記載起衝突。例⑮的九祀丁巳爲日將會是十月或十二月，不可能是記載的九月。只有將十祀的九月作爲有癸巳的大月，才能符合其他材料的記載。如上文已討論過的，超過三十一日的大月雖是很異常的現象，帝

乙八祀已出現過一次。目前我們沒有更確切的材料以確定那一件材料的記載有錯，只好暫時依之以復原祀譜。後文將討論到，帝辛十祀以後的曆制又有不正常的現象。也許帝辛十祀時有改曆的措施，九月的日數是有意的調整，不是錯誤的記載。

根據有年代記載的材料而復原的帝乙、帝辛祀譜，已如上文討論的。現在試依其舉行的規律及變則爲根據，來推斷沒有年代，但有月日記載的祭祀記錄，以復原全部的祀譜，以期了解各段期間曆制的大概。第一個原則是五種祭祀的現象。它是有規律、有定日，且連續地舉行的祀典。它的一個正常周期是三十六旬。爲了配合某種現象或目的，又安排一種三十七旬的周期。這種祀周約兩年舉行一次。但有時連年舉行，有時錯過一次。三十七旬周期之所以異於正常的三十六旬周期，只是多出一可能是休息的例外旬。此例外旬於譜上以星號表示，從實例看，有時安排於多上甲與多虎甲之間（帝乙四祀），有時在多祖甲與翌工典之間（帝乙六祀），翌工典和翌上甲之間（帝乙二十祀），或祭工典和翌上甲之間（帝辛十祀）。顯然不限於某日、某月，或某個位置，是遊移不定的。不過它的遊移又不似完全沒有規律的。就全體的現象看，好像年代鄰近的例外旬，其所在的祀組相近。年代相差遠的，相互間的距離也疏遠。現在先假設例外旬以七十四旬的間隔設置，某些個別年代以三十七旬間隔，然後再根據材料的現象加以修正。第二個原則是有關曆法的問題。月的圓缺，季節的更換，那是人人能覺察到的。理想的曆法是要有效地反映這些自然的現象。古人的觀測和計算能力當然不如今人，他們所訂的曆法或許不能月月合於實測。但長期間的現象應該是符合天體運行的規律的。所以頻大月、閏月等安置只略可移動，不能隨意的增減。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不能不考慮上文所提到的異常現象，如連小月（或短於二十九日的小月），超過三十日的大月、失閏、補閏等對祀譜編排的影響。正常與異常的現象如何取得平衡，那是編譜的最大困難所在。筆者首先擬定一個有規律的祭祀日程和科學的曆月，然後再根據甲骨的材料，逐步加以合理的修正，以期求得近似的帝乙和帝辛祀譜。如果晚商的曆法最精確，或很有規律的，則復原的工作就會很簡單，可惜當時的曆